

三、台灣是法治國家，但中國人治色彩濃厚，台商到中國投資發生經貿糾紛，多皆由中國政府所主導，台商根本得不到合理補償，連大企業都受害，而台灣官方卻無能為力，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所規劃的調解、協處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台商，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更是受害求助無門。且投保協議簽署之後，在中國的受害台商，仍多數都是向中國國台辦尋援，卻不是找台灣政府或海基會協助，凸顯台灣官方對受害台商之協助，成效確實不彰，亟待落實執行。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鑑於網際網路為現代人獲取資訊的主要方式，更可以即時傳遞各國資訊。如果我們能妥善運用網路工具，將有助於外國友人認識台灣、為台發聲。更何況在進入地球村時代，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的需求，如政府平時就能夠累積本國事務的外文資訊，更可以在教育國人相關事務的外文表達方式之外，也可以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的深度。目前各政府單位網站雖多建有英文版本，可是內容貧乏，更鮮少更新。為了強化本國訊息之國際曝光度，也提昇國人以外文表達國家事務之深度，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單位，將各政府機關網站改版為中英對照版本，藉中英文並陳的呈現方式，確保英文資訊時時更新、降低國外友人檢索台灣資訊的障礙，並供作國人比對學習的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吳育仁、江啟臣等 18 人，鑑於網際網路為現代人獲取資訊之主要方式，更可即時傳遞各國資訊。若能妥善運用網路工具，將有助於外國友人認識台灣、為台發聲。且進入地球村時代，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之需求，如政府累積本國事務之外文資訊，即可於平時教育國人相關事務之外文表達方式、並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之深度。目前各政府單位網站雖多建有英文版本，惟內容貧乏，鮮少更新。為強化本國訊息之國際曝光度、並提昇國人以外文表達國家事務之深度，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單位，將各政府機關網站改版為中英對照版本，藉中英並陳的網頁資訊呈現，確保英文資訊時時更新、降低國外友人檢索台灣資訊之障礙，並供作國人比對學習之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際網路為現代人檢索資訊之重要工具，其跨國聯繫之特性，使各國資訊得即時傳遞、互通有無。善用網路工具傳遞國家訊息，可提高台灣之國際能見度，甚至引導國外友人為台發聲。

二、進入地球村時代後，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之需求。政府平時累積本國事務之外文資訊，可於平時教育國人相關之外文表達方式、並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之深度。

三、目前各政府機關雖建有英文版網站，惟多僅是單位介紹，內容貧乏且鮮少更新，少有政府之最新施政資訊或時事新知。無法達到提昇台灣國際能見度及教育國人外文表達能力與深度之效果。

四、建請行政院責成各單位，將各政府機關網站改版為中英對照版本，藉中英並陳的網頁資訊呈現，確保英文資訊時時更新、降低國外友人檢索台灣資訊之障礙，並供作國人比對學習之參考。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吳育仁 江啟臣
連署人：曾巨威 林明濤 鄭汝芬 廖正井 江惠貞
蔡正元 孔文吉 邱文彥 楊應雄 楊瓊瓔
吳育昇 羅明才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慶華、馬委員文君、王委員惠美、陳委員碧涵、謝委員國樑、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玉欣等 36 人，鑒於日月光汙染高雄後勁溪及彰化地區電鍍業者涉嫌排放含氰化物等有毒廢水可能汙染 1,800 多公頃農地等案，政府除應修法重罰不法行為外，行政院應加強「陸空聯合稽查」，編足相關人員、訓練與設備經費，整合直升機隊及更新機種和設備，並運用無人載具（UAV）、透地雷達和地面與地下水質監測等方法，徹底打擊不法汙染行為，同時積極推動「綠色經濟」，讓台灣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兼籌並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李慶華、馬文君、王惠美、陳碧涵、謝國樑、李貴敏、楊玉欣等 36 人，鑒於日月光汙染高雄後勁溪及彰化地區電鍍業者涉嫌排放含氰化物等有毒廢水可能汙染 1,800 多公頃農地等案，政府除應修法重罰不法行為外，行政院應加強「陸空聯合稽查」，編足相關人員、訓練與設備經費，整合直升機隊及更新機種和設備，並運用無人載具（UAV）、透地雷達和地面與地下水質監測等方法，徹底打擊不法汙染行為，同時積極推動「綠色經濟」，讓台灣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兼籌並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李慶華 馬文君 王惠美 陳碧涵
謝國樑 李貴敏 楊玉欣
連署人：羅明才 蔣乃辛 呂玉玲 廖正井 王育敏
高金素梅 陳超明 楊應雄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楊麗環 陳淑慧 顏寬恒 鄭汝芬
費鴻泰 紀國棟 詹凱臣 陳根德 林郁方
徐耀昌 孔文吉 吳育仁 賴士葆 蘇清泉
王進士 江啟臣 林國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